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20822號

裝

修正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」名稱為「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」，並修正全文、第五條格式一及第十條格式二。

附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」、第五條格式一及第十條格式二

訂

院長許宗力

線